

西安市公安局航天分局

西安市公安局航天分局 关于采购项目相关公告仅公示基本信息的 情况说明

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公安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，采购公告、合同公示等相关公告仅发布项目基本信息，需于每年初一次性向财政主管部门报备所有项目，履约验收不再进行公示。我局已按照相关要求一次性向财政主管部门报备所有项目，因此，在开展采购时，所有采购项目不进行采购意向公示，采购公告、合同公示等相关公告仅发布项目基本信息。

特此说明！

